证券代码:002344　证券简称:海宁皮城　公告编号:2026—003
债券代码:524046.SZ　债券简称:24皮城01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估值提升计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触及情形及审议程序

1、触及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股票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上市公司,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已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即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10日前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2023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6.53元,2025年4月10日至2025年12月31日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2024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6.58元,属于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情形。

2、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估值提升计划〉的议案》。

二、估值提升计划具体内容

(一)深耕市场主业,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公司聚焦主责主业,以产业赋能为核心,筑牢高质量发展根基。在产业层面以数智化变革为引领,以内外贸一体化为主线,加快构建"国际国内双循环功能体系",通过深耕国内市场,布局跨境贸易,打造赋能平台等举措,全面推动市场选代升级、空间拓展和产业焕新发展。

1、打造体验型市场,激活实体消费新升级。深化"商区+景区"融合发展,推动实体市场全域生态重塑,融入地区文旅发展大局。通过优化物理空间布局、强化文旅资源联动、启动六代市场建设、拓展高端全品类布局、聚焦消费升级等举措,重塑游购动线,提升消费体验,推进市场转型增效。

2、打造智慧化市场,驱动业态转型新变革。以新质生产力培育为抓手,推动数智化与产业深度融合,构建中高端服装"产业共同体"。通过搭建完善"研发+设计+销售+制作"全链条服务体系,升级产业服务平台;通过推动技术体系向"平台化+物联网"融合模式转型,深化AI技术与业务场景融合应用,打造数智化标杆;通过探索构建以水貂等高端原料为核心的原料拍卖与交易平台,建设线上线下展示中心,整合国内外面料企业资源,进一步完善产业链配套。

3、打造内外贸一体化市场,培育双循环新动能。通过市场采购贸易服务中心,融合打造一站式外贸服务综合体,加大经营主体培育力度,完善服务生态,助力外贸生产企业拓展出海业务。同时积极推进海外布局,通过海外展示中心和海外仓建设,打通多元化贸易渠道,强化资源整合,优化全流程商业模式,构建全方位外贸服务体系,培育国际国内双循环新动能。

(二)完善治理体系,加强制度建设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建立并持续完善以党委会前置研究讨论、股东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审计委员会与独立董事行使监督职能、经理层及各子公司为执行机构的治理架构;坚持以制度建设为核心,以《公司章程》为基础,持续动态修订党委会、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等配套制度;持续强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能,保障独立董事依法独立有效履职,深化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机制。2026年将结合修订后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相关制度,优化治理体系,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透明度。

(三)优化长效激励机制,共促发展动能

深入推进国企改革深化提升,强化考核分配"指挥棒"作用,形成科学有效的激励约束体系。通过组织效能改革,推进组织变革与人才队伍建设,提升组织运营效能。深化薪酬改革,进一步完善薪酬总额预算管理,建立与经营业绩、效能提升紧密挂钩的动态调整机制,激发团队内生动力。强化人才支撑,优化岗位配置,加强人才梯队建设,聚焦数智化、跨境贸易、新增长极等新业务实施精准化培训,全面提升人员素养,构建高效运营体系。

(四)实施现金分红,提升股东回报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深交所等相关法规要求,始终秉持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利润分配的最低比例,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稳定的现金分红实现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上一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超50%。

公司将综合考虑行业发展、自身经营需要、盈利水平、现金流等因素,进一步完善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持续实施稳定的、及时的、可预期的、更具竞争力的现金分红方案,增强投资者长期投资信心,持续增强投资者获得感,以实际行动切实回报广大投资者。

(五)严把信息披露质量,强化舆情防控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遵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确保所有披露的信息真实可靠、合法合规。在履行定期报告和临时信息法定披露要求的基础上,在合规前提下全面、透明地展示公司经营情况、财务表现及战略规划,持续增强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有效性,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不断提升投资者关注度与信心。同时,不断完善健全舆情监测与危机预警机制,强化危机预防和应对能力。跟踪分析公司舆情环境,密切关注各类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对于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或股票交易的舆情及时响应,防范虚假信息误读误解,切实维护公司良好市场形象。

(六)加强互动交流,传递公司价值

公司将不断丰富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的内容和形式,通过投资者热线、邮箱、互动易平台、业绩说明会、股东会、现场调研等方式,构建多维度、立体化的投资者沟通机制,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信息披露合规前提下,围绕公司及行业的发展状况、重大事项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平等对待每一位投资者,确保投资者交流深入、畅通,持续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理解与认同。公司将持续关注和收集投资者对市场的预期和建议,积极应对投资者诉求,及时对投资者关切的问题、建议等信息予以回应,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实现与投资者的良性互动。同时与信息披露法定媒体、其他财经媒体等建立、维护良好关系,通过广泛的公开渠道建立与投资者关系交流平台,全面、真实地向市场展示公司价值。

(七)合规运用其他市值管理措施,提振市场信心

以谋划"十五五"发展规划为契机,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适时开展对外并购,注入优质资产,持续优化产业布局,拓展业务范围,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内在价值的持续增长,以新质生产力的培育和运用推动经营水平和发展质量提升,助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同时,加强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沟通联系,鼓励控股股东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实施股份增持,或者适时通过公司股份回购等方式,提振资本市场信心。并且进一步加强与长期或战略性投资者沟通,争取长期、战略股东对公司投资价值认可,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综上,公司将牢固树立以投资者为本的核心理念,认真落实估值提升计划,立足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强化责任担当,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三、估值提升计划的后续评估安排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要求,属于长期破净情形时,每年对估值提升计划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评估后需要完善的,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若公司股票市场价格触及长期破净情形且所处会计年度的日平均市净率低于所在行业平均值的,将就估值提升计划的执行情况在年度业绩说明会中进行专项说明。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为基础,综合考量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发展规划、财务状况、投资需求以及市场环境等因素,持续聚焦主责主业,注重长期价值创造与投资者利益保护,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和增强投资者回报,并将有力推动公司实现稳健、可持续发展。

五、风险提示

1、本估值提升计划是基于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计划方案,不构成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2、本提升计划中的相关措施,系基于公司对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条件和对未来相关情况的预期所制定。若未来因相关因素发生变化导致本计划不再具备实施基础,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计划进行修正。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44　证券简称:海宁皮城　公告编号:2026—002
债券代码:524046.SZ　债券简称:24皮城01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26年2月10日,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会议室举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6年2月1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黄征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以传真等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估值提升计划〉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等相关规定,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管理情况,公司制定了《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计划》。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6-003的《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3009　证券简称:中天火箭　公告编号:2026-026
债券代码:127071　债券简称:天箭转债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天箭转债的第十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6年1月19日

2.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6年3月5日

3.可转债赎回日:2026年3月6日

4.可转债赎回价格:100.81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5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5.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3月3日

6.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年3月6日

7.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2026年3月11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6年3月13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箭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3月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天箭转债"将按照100.81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天箭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天箭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解除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3月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天箭转债,将按照100.81元/张(含税)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天箭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天箭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5年12月26日至2026年1月19日期间,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天箭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2.88元/股)的130%即68.74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天箭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天箭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天箭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天箭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天箭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的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549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公开发行了4,95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9,50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49,5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898号"文同意,公司49,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9月1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箭转债",债券代码"127071"。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箭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53.11元/股。

1.2023年5月9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55,392,313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3元(含税)。"天箭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53.0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30日生效。

2.2024年5月7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55,393,42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2元(含税)。"天箭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52.9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2日生效。

3.2024年9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2024年6月30日的公司总股本155,393,5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天箭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52.9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9月30日生效。

4.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暨授权董事会进行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以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55,393,727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8元(含税)。"天箭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52.9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5日生效。

5.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2025年6月30日的公司总股本155,393,81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9元(含税)。"天箭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52.8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10月31日生效。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1.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2025年12月26日至2026年1月19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天箭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2.88元/股)的130%(即68.74元/股),已触发"天箭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天箭转债"赎回价格为100.81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 B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1.5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8月2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3月6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 = B × i × t/365=100 × 1.50% × 196/365 ≈ 0.81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81=100.81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3月5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天箭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天箭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天箭转债"自2026年3月3日起停止交易。

3."天箭转债"自2026年3月6日起停止转股。

4.2026年3月6日为"天箭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部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3月5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天箭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天箭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6年3月11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6年3月13日为赎回款到达"天箭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天箭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天箭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箭转债。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9-82829481

联系邮箱:info@zthj.com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天箭转债"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天箭转债"的情形。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天箭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3月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天箭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别提醒"天箭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天箭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天箭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天箭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目前"天箭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天箭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一)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行使天箭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

(三)陕西海普睿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88373　证券简称:盟科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7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2月2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2月2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爱迪生路53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2月27日

至2026年2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补选王星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0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73	盟科药业	2026/2/2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2月25日(上午10:00-11:0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爱迪生路53号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出席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或其他能够证明法人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或其他能够证明法人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参加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或其他能够证明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参加现场会议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或其他能够证明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邮件的方式登记,邮件以抵达公司邮箱(688373@micurxchina.com)的时间为准。在邮件内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或其他能够证明股东身份的扫描件,邮件标题请注明"股东会参会报名"字样,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2月25日下午17:00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聂安娜

联系电话:021-50900550

传真:021-61101898

电子邮箱:688373@micurxchina.com

特此公告。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2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1	《补选王星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填写投票数,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009　证券简称:北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3

上海北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2月2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2月26日　14点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宁路1018号,上海龙之梦万丽酒店,10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2月26日

至2026年2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6年2月1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有关本次股东会的会议资料也将于会议召开前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09	北特科技	2026/2/1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二)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三)不能现场办理登记的,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邮件形式登记,信函和邮件以本公司收到的时间为准。信函或邮件里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四)登记时间:股东会召开前5个工作日 早上8:30-11:30,下午 2:00-5:00。

(五)登记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华业路666号北特科技证券部。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邹女士　电话:021-62190266-666　邮箱:touzizhe@beite.net.cn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北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2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09　证券简称:北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1

上海北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上海北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特科技"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2月10日10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全体与会董事一致推举靳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北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